

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 2022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根据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公司章程》，由公司董事长曾少雄先生召集并主持的公司董事会 2022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采取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 9 人，实到董事 9 人。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、依法表决，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。

公司 2022 年前三季度（1-9 月）实现营业收入 45,009.26 万元，营业利润 796.49 万元，归属公司股东净利润 439.76 万元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公告《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二、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。

为提高公司规范运作和治理水平，公司拟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最新发布的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（2022 年修订）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最新发布的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2 年修订）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-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对《公司章程》部分

条款进行系统性的梳理与修订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公告《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及其附件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〈监事会议事规则〉部分条款的公告》。

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公告《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及其附件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〈监事会议事规则〉部分条款的公告》。

此议案尚需与《公司章程》一并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公告《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及其附件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〈监事会议事规则〉部分条款的公告》。

此议案尚需与《公司章程》一并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公司同意于 2022 年 11 月 15 日（星期二）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其中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 年 11 月 15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14 时 30 分，召开地点：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学府大道 1 号 34 栋 5 楼会议室；网络投票时间：2022 年 11 月 15 日，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

13:00-15:00。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11月9日（星期三）。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主要审议以下议案：

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及其附件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〈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10月29日